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的意見書將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內。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